**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SCG202545-GK31

采购人：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综合说明 14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开标 19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3

七、合同授予 23

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2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4

二、项目背景 34

三、采购清单 34

四、主要内容 34

五、成果要求 35

六、人员要求 36

七、商务条款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0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编号：ZSCG202545-GK31

项目名称：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98000

最高限价（元）：4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10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服务承接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提供服务承接商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5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逾期未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供应商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00030&childrenCode=zjcgCategory17&utm=web-websitegroup-front.4d3d4f8c.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d2edf60174811efb709539b2f9853ba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6.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地址：常山县文峰西路5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616706792

质疑联系人：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9816831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玲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1409667 0570-5016289

质疑联系人：姚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0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CG202545-GK31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8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完成期限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需了解现场情况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至**2025年08月05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外）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3.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 |
| 采购文件答疑 | 1.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请首先通过电话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询问。通过询问未能解决问题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书面质疑，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室，姚剑，13857020755。**2.除以上方式外，潜在投标人还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或质疑：在线提供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3.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非强制性要求。3.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加密并递交。 |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5967191@qq.com）。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1.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开标地点：供应商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 **服务** 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第 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1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1.2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实施优先采购。2.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否（ ）**】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2.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 √ ）**】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转包；2.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 √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5）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及数量 |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中标结果公告方式及期限 |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四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1.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交易，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需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 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或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制造商”是指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或对投标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5.“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后获得中标和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7.“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8.“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调试、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9.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满足或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和要求。

**10.除另行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 “▲” 的内容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或不可负偏离指标，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注 “★” 表示重点提醒投标人注意该内容。（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产品名称标注 “★” 并加下划线标明的，表示该产品为项目的核心产品）**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附件1)[件1](#附件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类别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1】（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如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尽量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2）投标人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附件4)】；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5）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6）拟派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7）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附件4)】；

（8）根据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技术、资信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资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已提供标准格式的，应当采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498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辅材、人员工资、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合同包含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算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无需承担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分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5%88%B6%E4%BD%9C)。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一份至邮箱：80846681@qq.com，提交时间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用于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2.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2.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投标撤回；**

**2.5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递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80846681@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因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修改（补充）和撤回：

2.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地解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等待解密通知。

**（二）开标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系统上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系统上公开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资信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5.在系统上公开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如对技术资信部分评分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供应商30分钟内在系统上完成报价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列明供应商排名情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判，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需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起草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或签章的；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系统未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采购文件中标示“▲”的内容未实质性响应；

5.完成期限(服务周期)、支付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9.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W6Yrjm3PHmznyDkmHT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HfknHDkrH6" \t "_blank)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保证金（如要求）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所拥有，除非采购文件有相反的规定。**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废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依法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意见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余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项目预期（价格、质量等）差距较大，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2）投诉处理结果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质疑或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可下载），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八、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第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投标人（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采购项目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分别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各项指标自测相关企业规模类型，逐项、逐家如实判断和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中小企业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本声明函，并正确声明相关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具体情况，未按上述格式填写本声明函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正确填写（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规模类型等内容填写错误或缺、漏项）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无效。**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采购价（元） |
| 1 | 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 | 详见采购文件 | 项 | 1 | 498000 |

## **二、项目背景**

2023年7月25日，省委书记、省级总河长易炼红，省长、省级总河长王浩共同签发今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令》，标志着《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正式施行。省水利厅先后出台了《浙江省全域幸福河湖评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竞争性遴选方案》等文件，计划2023年通过竞争性遴选对部分县区进行省级资金补助。2023年11月，省[水利](https://baike.fang.com/item/%E6%B0%B4%E5%88%A9/5950516%22%20%5Ct%20%22https%3A//jh.news.fang.com/open/_blank)厅、省财政厅联合公布浙江省2024年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县（市、区）名单，常山县成功入选。

为推动常山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需要对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等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撑服务，通过建设经验成效总结及媒体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常山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能力，打造全国标杆样板。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名称** | **数量** |
| 1 | 创建技术指导 | 提供全过程的申报咨询、项目进度平台填报、材料编写、专题验收指导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 1项 |
| 2 | 验收成果提炼 | 《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评估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 1项 |
| 3 | 宣传视频/报道 | 宣传视频 | 1部 |
| 国家级报道（“幸福河湖”建设） | 1篇 |
| 省级报道 | 2篇 |

## **四、主要内容**

为保障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力争全省首批通过省级复核，具备示范创新成果的优秀县市，结合《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工作方案（试行）》及常山县河湖重点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创建技术指导

1.1评估指导服务

根据《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年）》、《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工作方案（试行）》以及《全域幸福河湖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提供创建中的技术指导，根据每项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的分析，提出创建建议，特别是示范引领方面，应当结合地方特色深挖河湖治理机制中的创新内容，为全域幸福河湖项目提供示范推广经验，助力有关典型案例的入选。

1.2河湖治理机制研究

根据《全域幸福河湖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中有关开放共享机制、水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建设、动态监管机制建设等方面要求，草拟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机制、水生态价值转化机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技术规范或标准，以及河湖动态长效监管机制相关的制度或技术标准。

2.验收成果提炼

2.1自评报告

在概述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方面，分别从工作分工、责任落实、工作机制、资金筹措等方面阐述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组织推进情况，从江河安澜、生态健康、亲水宜居、文化传承、产业富民、智慧管护等方面阐述建设幸福河湖达成的主要目标。在提炼示范创新成果方面，围绕常山县推动“千万工程”建设、共同富裕与区域经济等三大方面，归纳提炼常山县在河湖治理机制创新以及标志性成果打造等方面形成的具有显著成效且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

2.2申请文件编制

根据安全、生态、宜居、文化、富民、智慧以及群众满意等7项一级指标，水面率、防洪排涝达标情况、水质优良程度等17项二级指标，对常山县实际情况计算指标，并根据打分情况进行赋分，编制上报申请文件并收集、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3.宣传推广

总结创建经验做法，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五、成果要求**

具体成果材料要求如下：

1.根据《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于每年10月30日前通过“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应用模块录入更新指标进展。

2.完成《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评估申请表》；

3.完成《常山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表》及相关台账资料；

4.幸福河湖建设宣传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宣传视频/报道** | **内容** | **数量** | **要求** | **完成时间** |
| 1 | 宣传视频 | 河道宣传 | 1部 | 时长不少于3分钟，在新兴媒体平台上宣传推送。 | 2025年9月底前 |
| 2 | 国家级报道 | “幸福河湖”建设 | 1篇 | 国家级媒体报道 |
| 3 | 省级报道 | “幸福河湖”建设 | 2篇 | 共2篇，省级报道不包括政府部门网站 |

## **六、****人员要求**

**▲1.本项目应当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应明确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应当熟练掌握并理解现行相关标准等要求，能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具有三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经验。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完成队伍的组建工作，为保证项目的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配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4.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继任人员综合素质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采购人不满意要求更换情况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并保证继任人员综合素质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复核服务，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其中宣传服务工作部分应当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宣传成果总结。

2、费用支付：

(1).完成合同签署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4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后14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项目通过省级复核评估并被省河长办推为示范创新成果优秀的县（市区），14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6.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填写） 。

**二、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填写）。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成本、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款项支付：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应规定填写）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给第三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3.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成果资料**

1.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将全部成果资料完整提交给甲方。

2.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相关标准。

3.成果构成：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文本、相关文件附件等。

4.成果要求：提交的成果必须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除外），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

5.成果的签署与份数：最终成果须署成交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成果文本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6.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相关资料免费补充完整并邮寄给甲方。

**八、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2.甲方应配合并协助乙方尽职调查、现场调研等事宜，并就此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彻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按投标文件承诺选派合格和足够的规划设计人员，保证相关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迅速地提供咨询服务。

4.同甲方共同商定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取得服务费用。

6.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形成的服务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成果权利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乙双方共有。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应得的所有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应得的所有权利。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孳息。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付款所需凭证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质量、服务方式投入工作人员，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不及时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 百分之零点五 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 百分之零点二 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的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视为未交付或逾期交付。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理由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编制范围、内容、深度、数据、质量等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未交付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5.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该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服务）质量、按期交货（完工），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询标（如有）时投标人必须在线或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技术资信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如某张评分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各项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1. **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甲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河湖管理）得0.5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河湖管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2 | 投标人具有水利咨询或信息化技术成果列入国家水利部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得2分。**水利部出具的证书或文件证明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2 |
| 3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4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1项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4月-2025年6月）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部分以人员身份证、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为准）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3 |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人只计算一类专业，不得重复计算，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具有水利信息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水利信息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3）具有测绘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4）具有水利规划设计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5）具有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6）项目组成员获市（厅）级及以上水利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4月-2025年6月）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部分以人员身份证、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为准）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0-13 |
| 4 | 项目现状 理解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0-2分）、资源现状（0-2分）及存在问题（0-2分）的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分。 | 0-6 |
| 5 | 本项目调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调研的书面阐述全面、专业（0-2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0-2分）进行评分。 | 0-4 |
| 6 | 技术路线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初步技术路线及工作大纲的可操作性（0-2分）、合理性（0-2分）、规范性（0-2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 0-6 |
| 7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0-2分）、规范性（0-2分）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可行性（0-2分），是否适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评分。 | 0-6 |
| 8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的全面性（0-2分）、科学性（0-2分）、准确性（0-2分）进行评分。 | 0-6 |
| 9 | 项目重难点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全面性（0-2分）、专业性（0-2分）、是否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0-2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 0-6 |
| 10 | 制度体系 | 根据投标人建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执业质量保证制度（0-1分）、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0-1分）、安全生产制度、测绘流程管理制度（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 0-3 |
| 11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 对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的内容详尽程度、计划合理性及保障落实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分（0-3分）。 | 0-3 |
| 12 | 质量保障 措施 |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详尽程度、合理性进行评分（0-3分）。 | 0-3 |
| 13 | 涉密信息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制定的相关保密管理措施和方法（0-1分），保密管理制度（0-1分），保密承诺（0-1分），项目安全保障措施（0-1分）等进行综合评分（0-4）。 | 0-4 |
| 14 | 合理化建议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从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进行评分（0-2分）。 | 0-2 |
| 15 | 后续服务 | 对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时效性承诺（0-2分）、后续服务方案承诺、措施（0-2分）、服务响应时间（0-1分），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0-1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 0-6 |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1.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定标**

1.投标人综合得分由资信技术分、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得分****依据**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资信、商务分和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声明书**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特定条件，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充分的证明材料。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已经了解我方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 | 编号：发证机关：成立时间：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专业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资格/职称 |  | 资格或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主持（或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该项目中职务/岗位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部门公章)原件扫描件，以及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原件扫描）及资信、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派服务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从事专业 | 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本表需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等，具体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对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某项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自身主张。（第1项和第2项只需选其中一项填写）**

**2.投标文件中虽提供了本声明但未按上述要求明确声明的，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
| 小写： 元 |
| 二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1.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待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85967191@qq.com。**

1. [↑](#footnote-ref-0)